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LANDRICH HOLDING LIMITED

##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新股份  
及[編纂]股[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新股份  
及[編纂]股[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  
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  
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

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FRONTPAGE 富比**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以協議釐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編纂]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經本公司同意(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調低。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landrich.com.hk](http://www.landrich.com.hk) 刊登通告。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及[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承擔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